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71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77,372,636股，发行价格9.17元/股。2011年7月14日，募集资金1,626,507,072.12元缴存入本公司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310066726018150002272账户，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1695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年7月18日，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12,900,000.00元后的余额1,613,607,072.12元于缴存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0001033600050217653账号。扣除保荐费、会计师服务费、律师服务费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6,337,372.64元，募集资金净额1,607,269,699.48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存放前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150002272	1,626,507,072.1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50001033600050217653	1,613,607,072.12	

注：前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1,626,507,072.12元，比实际募集资金1,607,269,699.48元多19,237,372.64元（包括承销费用12,900,000.00元，保荐费3,000,000.00元，会计师服务费、律师服务费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3,337,372.64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根据投资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执行付款。超出董事会授权的，由董事会审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受燃煤品质发生明显变化，增加技改投资和生产成本、石灰石价格大幅上升，脱硫用电成本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经营业绩明显下滑，达不到预期收益，对部分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差异额 (万元)	差异说明
1	贵州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48,280.10		-48,280.10	达不到预期收益
2	江西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32,657.47	32,657.47	符合预期收益
3	河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15,915.23	15,915.23	符合预期收益
	合计	<u>48,280.10</u>	<u>48,572.70</u>	<u>292.60</u>	

注：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黔西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黔北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变更为“江西景德镇2×600MW脱硫资产、贵溪二期2×300MW脱硫资产、河北良村2×300MW脱硫资产及中水处理资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刊登在2012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在上交所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650.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2,65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8,280.1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9.68%

2011年：108,758.28

2012年： 53,892.43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河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河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71,451.93	67,366.26	67,366.26	71,451.93	67,366.26	67,366.26		100.00
2	东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东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30,063.09	29,251.94	29,251.94	30,063.09	29,251.94	29,251.94		100.00
3	新疆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新疆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10,931.85	10,216.34	10,216.34	10,931.85	10,216.34	10,216.34		100.00
4	贵州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	48,280.10			48,280.10				
5	—	江西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32,657.47	32,657.47		32,657.47	32,657.47		100.00
6	—	河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15,915.23	15,915.23		15,915.23	15,915.23		100.00
	合计		<u>160,726.97</u>	<u>155,407.24</u>	<u>155,407.24</u>	<u>160,726.97</u>	<u>155,407.24</u>	<u>155,407.24</u>		

说明：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无差额。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055.35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该事项经本公司临2012-61号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每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3年 1-5月	2011年	2012年		
1	河南区域脱硫 资产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3,205.69	4,584.67	5,603.15	13,393.51	—
2	东北区域脱硫 资产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342.03	186.75	956.30	1,485.08	—
3	新疆区域脱硫 资产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496.21	452.04	1,547.84	2,496.09	—
4	贵州区域脱硫 资产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
5	江西区域脱硫 资产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842.35		1,321.69	2,164.04	—
6	河北区域脱硫 资产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880.44		1,216.10	2,096.54	—
	合计			<u>5,766.72</u>	<u>5,223.46</u>	<u>10,645.08</u>	<u>21,635.26</u>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以上项目产生的效益为投产后此项目产生的毛利扣除必要的销售费用计算得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12 年年报及其他信息已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披露金额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2012 年年报及其他信息已披露文件披露金额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披露金额	差异
河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67,366.26	67,366.26	67,366.26	
东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29,304.79	29,304.79	29,304.79	
新疆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10,233.47	10,233.47	10,233.47	
贵州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江西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32,657.47	32,657.47	32,657.47	
河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15,915.23	15,915.23	15,915.23	
合计	<u>155,477.22</u>	<u>155,477.22</u>	<u>155,477.22</u>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符合国家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